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框架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，已确定各种规格高压临氢管件的单价，具体的供货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陆续签订的分订单为准，因此，合同总金额未确定。具体供货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期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峰管业”）近日与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就“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”高压临氢管件的相关技术要求、制造、运输、价格、交货期、付款方式等事宜进行了认真、友好的协商，签订了《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高压临氢管件买卖框架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7HR-WXXF0225-FC）。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框架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

供货范围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/年炼化项目所有高压临氢管件，具体的供货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陆续签订的分订单为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：

单位名称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华

注册资本：贰拾玖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石油制品生产（项目筹建，不得开展生产经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合同买方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

2、供货范围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/年炼化项目所有高压临氢管件，具体的供货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陆

续签订的分订单为准。

3、价格：本框架合同所涉及的高压临氢管件价格已确定，为买方仓库到货价，含货物运输费、包装费、17%增值税等相关费用，有效期为恒力石化 2000 万吨/年炼油整体项目建设周期。本框架协议签订生效后，在有效期内买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价格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(1) 本框架合同签署后，买方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分六次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

(2) 上述预付款在后续到货货值中直接抵消，待所到货管件货值的 70%达 15,000 万元后，买方支付卖方后续每次到货管件货值的 70%作为到货款；

(3) 若所有管件安装完毕并且最终验收合格，且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，买方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卖方所有管件货值的 10%的最终验收款，剩余 10%合同总额的最终验收款于装置正式开车投产稳定运行 3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；

(4) 剩余合同总额的 10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18 个月，若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，买方无利息支付卖方。

5、供货方式：卖方在接到买方正式分订单后按要求及时供货。

6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为《买卖合同》，双方如有违约依据本合同条款及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高端金属管件业务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。

2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，如最终完成履约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，已确定各种规格高压临氢管件的单价，具体的供货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陆续签订的分订单为准，因此，合同总金额未确定。具体供货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期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延缓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高压临氢管件买卖框架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